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2004]427号

佛山市罗翔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罗翔铝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你公司拟在三水区西南街道上官员村进港路3号投资5000万元，建设占地面积119214平方米、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内容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结论。

同意你公司在三水区西南街道上官员村进港路3号建该项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三、你公司必须按“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所有排放口必须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四、施工前，要制定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五、施工过程中要防止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余泥、粉尘扬尘、地基积水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确保附近的樵北涌不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泥浆的污染。

六、反射炉使用柴油为燃料，柴油含硫量不得大于0.8%，产生的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脱硫除尘产生的废水要重复使用，不能使用时，排入厂区污水厂

处理。

七、粉末静电喷涂工艺要在密封的设备内进行，并安装粉末回收装置，达标后排放。

八、厨房产生的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定的标准后排放。其排放口高度不得低于10米，并高于四周10米范围内建筑物1.5米以上。

九、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生噪声的机械，要采取隔音、消声处理措施。

十、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不得乱丢、乱弃。废水治理后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十一、生活污水、着色、电泳喷涂、静电喷涂等车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入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不得在西江设置废水排放口。

十二、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三废”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及运行台账，并制定预防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硫酸、烧碱等化工原材料要有专用仓库，并由专人管理。

十三、项目动工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水、废气、废渣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将治理方案报我局环境监察大队。

十四、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试生产的，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须报经我局同意，方可试生产（试运行），试生产（运行）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试生产期间，你公司应当对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整个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十五、建成后，必须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脱硫等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此复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